**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3-108号

当事人：泉州市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CL3M76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吕厝蓬莱开发区蓬莱新村\*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芬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4月22日，我局内坑所执法人员根据市局通知，依法对当事人泉州市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1包增香回味粉，外包装标签内容标示如下：研邦生产，增香回味粉，营养成分表信息，型号：YB2409，产品类别：固态复合调味料（非即食），配料：味精、食品添加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食品用香精），使用范围：肉制品、鱼糜制品、休闲食品等，使用方法：按照生产需求添加，建议添加量为0.1%-0.5%，生产许可证号：SC10335058206394，执行标准：GB 31644，生产日期：2025.4.16，保质期：12个月，贮存条件：常温密封状态下贮存，产地：福建省泉州市，净含量：5千克，生产商：泉州市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晋江市内坑镇吕厝蓬莱开发区蓬莱新村7号，电话：[05095-26957179，邮箱23364723889@qq.com）。上述产品的外包装标签标示产品类别为固态复合调味料（非即食）与产品配料不一致。现场打开“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发现上述增香回味粉的生产和销售的录入记录，现场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物品1包依法进行扣押。](mailto:05095-26957179，邮箱23364723889@qq.com）。上述产品的外包装标签标示产品类别为固态复合调味料（非即食）与产品配料不一致。现场打开\“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发现上述增香回味粉的生产和销售的录入记录，现场对上述涉案物品依法进行扣押，)2025年5月13日，我执法人员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函（宁区市管函[2025]10号）依法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召回的涉案问题产品34件（136包），其中2025.3.10批次6件（24包）、2025.3.20批次19件（76包）和2025.4.16批次9件（36包），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物品34件（136包）依法进行扣押。对当事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执法人员经报领导批准，于2025年5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涉案“增香回味粉”外包装标签标示产品类别：固态复合调味料（非即食），配料：味精、食品添加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食品用香精）等信息，其产品的实际配料为味精、食用葡萄糖、食品添加剂（5’-呈味核苷酸二钠、L-丙氨酸、食品用香精），当事人按实际配料进行生产，其产品外包装标签配料未标示使用的食用葡萄糖和L-丙氨酸两款原料，当事人未按实际配料进行标示。上述涉案的“增香回味粉”当事人分别于2025年1月2日生产了82包;于2025年3月10日生产了26包;于2025年3月20日生产了122包;于2025年4月16日生产了39包,合计生产269包，除每批次留样2包，其余批次数量分别于2025年1月5日、2025年3月22日、2025年4月18日售给福建省南阳食品有限公司80包、120包和60包，售价均为30元/包（4包/箱），销售金额为7800元，至案发时，剩余1包（批次2025.4.16）已被本局扣押，当事人能提供生产上述涉案批次产品的投料、配料记录、生产过程记录、进货台账、销售台账、留样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单、第三方检验报告等相关合法原料进货台账及销售凭证，查验了该公司生产“增香回味粉”的其他批次产品，发现生产的其他批次的产品其外包装标签标示的实际配料与产品配料相符，当事人能提供相关投料、配料记录、生产过程等记录、成品出入库、出厂检验报告单等材料及产品外包装标签照片。而当事人自2025年生产的“增香回味粉”外包装标签内容因人员变动及生产许可证换证，期间工作交接不清，致使2025年生产所有批次产品的标签出现错误，案发后，当事人于2025年4月22日向福建省南阳食品有限公司发出召回，于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回问题产品批次2025.3.10的6件（24包）、2025.3.20的19件（76包）和2025.4.16的9件（36包），合计34件（共136包），退货金额为4080元，上述召回的涉案问题产品已被本局查扣。据认此定，上述涉案的“增香回味粉”的货值金额为7800元，违法所得3720元。

另，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涉案“增香回味粉”在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的生产销售录入进行核查，未发现当事人有对上述涉案批次2025.3.10和2025.4.16的生产录入记录，至本案终结前，当事人于2025年5月20日已补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移送函1份、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及摄像、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页面截图8张、当事人提供的产品生产过程等相关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单、投配料记录、进货台账、销售台账及票据、产品成本核算、投料、配料记录等材料，召回材料、召回照片、退货凭证及整改报告等材料等证据证实。

2025年5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13-10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增香回味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增香回味粉未及时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另，当事人未按要求上传“增香回味粉”（批次2025.3.20和2025.4.16）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但当事人已补充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序号110项的适用条件。

综上，一、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增香回味粉”137包；
2. 没收违法所得3720元；

3、处以罚款5000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款项合计872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